关于三源峰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州三源峰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三源峰建筑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 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 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拟建项目位于闽清县云龙乡官庄村中建绿色建筑产业园,主要对闽清县绿色产业园地块二场地平整涉及的砂石土进行加工,建设机制砂、碎石生产线 1 条,年产机制砂 50 万 m³、碎石 100 万 m³。根据《报告表》内容和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 1、施工期生产废水应经隔油、沉淀等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1中旱作灌溉排放限值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不得外排;初期雨水应经收集后回用;生产过程产生的洗砂废水应经收集、混凝沉淀及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2、建筑材料的运输、施工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作业等均会产生扬尘,应采取围栏、围挡、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
- 3、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运营期应落实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项目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应设置顶棚和封闭设施,并安装喷淋除尘设施。生产车间应封闭,不得露天作业,投料、破碎、

筛分和制砂等工序以及传送带均应安装除尘设施,确保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固废尽量回收利用,废润滑油等危废应按照危废管理的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6、应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管理,配套建设足够容积的初期 雨水收集池和事故应急池,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 安全。
- 三、本项目主要针对场地平整涉及的砂石土进行加工,为临时加工项目,不得外运其他地方的砂石土进行加工。项目在取得临时用地许可的情况下,原则上待绿色产业园地块二场地平整土石方处理结束后即要停止生产和建设,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好退役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恢复措施。
-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 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 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 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6日